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13：00-15：55

地點：教學研究大樓十樓國際演講廳

主席：宋教務長璽德

出席：（詳如簽到表）

紀錄：高逸芬

壹、報到用餐

貳、主席致詞：

本學期因疫情較穩定可以採實體會議的方式開會，以下報告這半年的成果：

- 一、深耕計畫邁入第 5 年，第 5 年過後即為第 2 期深耕計畫，現已開始執行籌備工作。
- 二、關於明年度系所評鑑，現有 16 個系所完成預審階段，且皆圓滿。
- 三、有關空間改善，共同教室已陸續增建數位教室，此外註冊組與課務組已搬遷至新的辦公空間，接下來將規劃教發中心的辦公空間。

參、頒獎：

109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黃小燕、許杏蓉、陳永賢、連淑錦、陳慧珊、陳嘉成，共計六位教師。

110 年度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陳俊良、林志隆、曾照薰、曾敏珍、陳嘉成，共計五位教師。

110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邵慶旺、李長蔚、李尉郎、韓豐年、謝顯丞、連淑錦、單文婷、吳珮慈、曾照薰、賴文堅、李其昌，共計十一位教師。

肆、校長致詞：

- 一、校園建設成果：持續積極回收南北側校地，美化校園空間，以空間聚落化為規劃建置。
- 二、校園建設規劃：未來將興建的建設包括有章藝術博物館、學生宿舍。
- 三、未來規劃：文創暨設計中心興建大樓規劃構想。

伍、新進教師介紹：

本學期新進教師：美術學系/專任副教授-余瓊宜、美術學系/專任助理教授-趙世琛、美術學系/專案助理教授-張君懿、書畫藝術學系/專任副教授-吳恭瑞、書畫藝術學系/客座教授-游國慶、雕塑學系/專案助理教授-劉千璋、工藝設計學系/客座助理教授-陳俊良、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專任助理教授-蘇文仲、影音創作與

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客座副教授-朱灼文、音樂學系/客座教授-吳庭毓、中國音樂學系/專任助理教授-朱雲嵩、中國音樂學系/客座助理教授-林雅琇、中國音樂學系/客座助理教授-林心智、舞蹈學系/客座副教授-黃琇圈、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客座副教授-倪淑蘭。

陸、教務處業務報告暨上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柒、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美術學院

案由一：美術學院所屬各系所109-111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1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美術學院109-111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15門課程。
- 三、修訂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109學年科目學分表之修習領域類別。
- 四、修訂雕塑學系111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1門課程。
- 五、修訂古蹟藝術修護學系111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2門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設計學院

案由二：設計學院暨所屬各系所107-111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1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視覺傳達設計學系109-111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6門課程。
- 三、修訂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畢業外語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傳播學院

案由三：傳播學院暨所屬各系所108-111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 二、修訂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之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綱目、修習領域類別學分數及課程科目學分表 8 門課程。
- 三、修訂廣播電視學系 108-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修習領域相關規範及科目學分表 28 門課程。
- 四、修訂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110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科目學分表之專業核心能力綱目及修習領域類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表演藝術學院

案由四：表演藝術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07-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音樂學系 107-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之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綱目，以及科目學分表 4 門課程。
- 三、修訂中國音樂學系 107-110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科目學分表 10 門選修課程。
- 四、修訂舞蹈學系 111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 5 門課程。
- 五、修訂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110-111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博士班科目學分表之外語檢定學分數，以及科目學分表 3 門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案由五：人文學院暨所屬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10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修訂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10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科目學分表 5 門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案由六：人文學院暨所屬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案【附件206】，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實施要點修正部分文字內容，並修正專門課程學分採認相關規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 三、經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案由七：人文學院暨所屬師資培育中心總開課時數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師培中心依據新課程基準，於 108 學年度實施新修訂後之課程，並同步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符合教育部要求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課程基準。
- 三、因應新課程基準之架構，中等教育培育類別由國中、高中領域專長，合併為中等學校領域專長，該領域專長皆需具備「教學知能」2-4 學分，另尚有培育任教高職的職業群科專長。
- 四、教育學程班之課程學分架構如下：
小學學程：至少 46 學分；中學學程：至少 26 學分及教學知能科目 4 學分
(一)小學學程：必修科目 34 學分、選修科目 12 學分

(二)中學學程：必修科目 20 學分、選修科目 10 學分（含中等學校領域專長之教學知能科目 4 學分）

五、為符合 5 大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與其 17 項素養指標，以及上述課程架構，擬請同意修正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內容如下：

(一)師培中心開課時數規範（比照通識課程計算方式）

1.小學學程： $[(34+12*1.5)*\text{班級數}]$ 小時

2.中學學程： $[(20+10*1.5)*\text{班級數}]$ 小時

3.教育實踐課程得依各領域必修課程另加計開課時數（8 小時*2 組）

4.中等學校藝術教學核心課程：4 小時

(二)綜上所述，擬請同意修正學年開課總時數為 194 小時，經審議通過後，擬自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條文修正案【附件 208】，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 二、依 110 年 8 月 31 日教育部來函(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6699 號)，本校將於 111 學年度增設日間學士班「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教務處調整新增學位學分學程之學分架構、開課時數規範、開課原則、課程審查機制。
- 三、依 110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發布令(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3440B 號)「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培中心調整本校教育學程班之課程學分架構及開課時數規範，以符合教育部要求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課程基準。
- 四、檢附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 五、經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修正第肆點開課時數規範，區隔「通識特別班」與「適應體育」；修正第陸點課程審查機制，學位學程課程之審查機制依學程之層級提送所需程序。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九：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案【附件209】，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辦法第九條有關退學雜費部份文字刪除，移至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修訂。
-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 四、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訂案【附件210】，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學則第十八條依部建議修正增列逾期未繳納註冊費學生輔導方式、第十九條修正學分費繳納方式及期限之法源依據、新增學生各項欠費處理方式。
- 三、檢附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 四、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十一：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附件21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10年11月11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110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應組織調整與業務需要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 四、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人：工藝設計學系呂老師琪昌

案由：有關上次會議提案六，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之條文修正案。

說明：針對要點第五點，提議委員會出席及決議人數由二分之一修正為三分之二。

結論：循行政程序辦理，建議要點修為「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動議二

提案人：工藝設計學系呂老師琪昌

案由：教務會議是否可以不用全體老師參加。

說明：提議重新考慮本校組織章程中之教務會議的規範。

結論：由業務單位研議依行政程序提案討論。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15:55)

【附件20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
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審查,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上、^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上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審查,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要點。</p>	<p>修正標點符號內容。</p>
<p>三、本學分表內各科別之專門科目,分別為中等學校領域專長、國民中學領域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專長或科加專長,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或群加專長等;專門課程名稱係對應中等學校之任教領域/群科/學科。 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u>十八</u>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並自<u>一百零五</u>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p>	<p>三、本學分表內各科別之專門科目,分別為中等學校領域專長、國民中學領域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專長或科加專長,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或群加專長等;專門課程名稱係對應中等學校之任教領域/群科/學科。 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u>18</u>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並自<u>105</u>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p>	<p>修正文字內容。</p>
<p>四、凡在大學修習及格之科目,欲抵免為專門課程學分者,其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方式辦理: (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略異於本學分表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者,由本校專門課程培育或開課系所審查認定。 (二)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超過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學分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三)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數未達本學分表所規定者,不予採認。</p>	<p>四、凡在大學修習及格之科目,欲抵免為專門課程學分者,其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方式辦理: (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略異於本學分表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者,由本校專門課程培育或開課系所審查認定。 (二)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超過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學分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三)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數未達本學分表所規定者,不予採認。 (四)修習科目係於五專前三年修習者,</p>	<p>刪除重覆文字內容。</p>

<p>(四) 修習科目係於五專前三年修習者，不採計該科目學分數，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年級、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者，由本校專門課程培育或開課系所審查認定。</p> <p>(五)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p>	<p>不採計該科目學分數，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年級、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者，由本校專門課程培育或開課系所審查認定。</p> <p>(五)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p>	
<p>五、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修習及格之專門科目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為本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之類科方得辦理採認。</p> <p>(二) 申請專門課程學分之認定，得於修畢專門課程後，檢附其自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u>十年</u>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p> <p>(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本校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u>十年</u>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u>三年</u>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有<u>二</u>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u>近六</u>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 4. 申請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含)以上資格者。 <p>前項第1.2.3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上述任教相關學科領域係指於教育部所屬之中小學專兼任、代理、代課或兼課教師(社團教師資歷不予採認)；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則由本校教師證書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採認。</p>	<p>五、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修習及格之專門科目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為本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之類科方得辦理採認。</p> <p>(二) 申請專門課程學分之認定，得於修畢專門課程後，檢附其自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u>10</u>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p> <p>(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本校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u>10</u>年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u>3</u>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有<u>2</u>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u>6</u>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 4. 申請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含)以上資格者。 <p>前項第1.2.3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上述任教相關學科領域係指於教育部所屬之中小學專兼任、代理、代課或兼課教師(社團教師資歷不予採認)；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則由本校教師證書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採認。</p>	<p>修正文字內容。</p>

<p>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p> <p>(一) 應於修業年限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p> <p>(二) 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為認定依據。</p> <p>(三) 逾師資培育法第21條規定之期限申請認證者，須重新辦理認證，並以其申請認證之當學期課程版本為認定依據。</p>	<p>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p> <p>(一) 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p> <p>(二) 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為認定依據。</p> <p>(三) 逾師資培育法第21條規定之期限申請認證者，須重新辦理認證，並以其申請認證之當學期課程版本為認定依據。</p>	<p>新增文字內容。</p>
<p>八、<u>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完成審查認定其學分未達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其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規定辦理，申請者每學期至多修習八學分為原則，並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u></p> <p>(一) <u>本校畢業師資生於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提出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其專門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且未達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始可提出。</u></p> <p>(二) <u>本校畢業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已取得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申請加另一類科師資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其專門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且未達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始可提出。</u></p>	<p>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分，其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規定辦理，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p> <p>(一) <u>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1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u></p> <p>(二) <u>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知識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u></p> <p>(三) <u>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資格，且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u></p> <p><u>符合前項各款資格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u></p> <p><u>符合以下各款資格者，得依據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學分：</u></p> <p>(四) <u>本校97學年度(含)以後修畢師資職前課程(不包含教育實習課</u></p>	<p>修正隨班附讀申請資格及學分數。</p>

<p><u>(三)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項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資格，已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申請認定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資格，申請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未達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始可提出。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之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得依其就讀時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其補修學分以不逾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含)為限。</u></p> <p><u>本校師資生未修畢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門課程即先行畢業，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u></p>	<p><u>程)之畢業師資生或已具合格教師證書並於本校申請辦理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且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已超過10年者，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u></p> <p><u>(五) 97學年度(含)以後於本校取得師資生資格或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並於在校期間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得依其向本校申請修習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u></p>	
<p>十三、本要點經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u>並簽陳請校長核定</u>，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十三、本要點經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修正文字內容。</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 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

98.12.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215413 號函核定
100.5.5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75950 號函核定
100.7.29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33242 號函核定
104.3.2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37076 號函核定
105.3.1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33570 號函核定
109.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14908 號函核定
109.9.23 教育部臺教師(二)1090137701 號函核定
110.12.16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審查，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以下簡稱本學分表)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除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外，尚須修畢本學分表內所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最低修習學分數；如擬以該學科領域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該學科領域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
- 三、本學分表內各科別之專門科目，分別為中等學校領域專長、國民中學領域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專長或科加專長，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或群加專長等；專門課程名稱係對應中等學校之任教領域/群科/學科。

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並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 四、凡在大學修習及格之科目，欲抵免為專門課程學分者，其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方式辦理：
 - (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略異於本學分表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者，由本校專門課程培育或開課系所審查認定。
 - (二)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超過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學分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 (三)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數未達本學分表所規定者，不予採認。
 - (四)修習科目係於五專前三年修習者，不採計該科目學分數，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年級、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者，由本校專門課程培育或開課系所審查認定。
 - (五)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五、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及格之專門科目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為本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之類科方得辦理採認。
 - (二)申請專門課程學分之認定，得於修畢專門課程後，檢附其自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本校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十年之限制。
 - 1.申請時向前推算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
 - 2.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有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
 - 3.申請時向前推算近六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

4. 申請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含）以上資格者。

前項第 1.2.3 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上述任教相關學科領域係指於教育部所屬之中小學專兼任、代理、代課或兼課教師（社團教師資歷不予採認）；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則由本校教師證書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採認。

六、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抵免，須檢附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之教學大綱及內容、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送交課程規劃系所進行審查，必要時由規劃系所主管召開會議審查，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存參。

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應於修業年限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為認定依據。

（三）逾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規定之期限申請認證者，須重新辦理認證，並以其申請認證之當學期課程版本為認定依據。

八、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完成審查認定其學分未達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其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規定辦理，申請者每學期至多修習八學分為原則，並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於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提出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其專門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且未達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始可提出。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已取得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申請加另一類科師資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其專門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且未達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始可提出。

（三）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項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資格，已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申請認定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資格，申請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未達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始可提出。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之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得依其就讀時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其補修學分以不逾各任教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含）為限。

本校師資生未修畢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門課程即先行畢業，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九、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凡於國立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予採認為專門課程用。

十一、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20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參、課程學分架構：(依學制分)</p> <p>一、日間學士班(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內容包括：</p> <p>(一) 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p> <p>1.通識課程 26 學分，分五大領域，各必(選)修學分如下： (1)共同語文類：必修閱讀與寫作 2 學分、英文 4 學分。 (2)人文類：選修 6 學分。 (3)社會類：選修 6 學分。 (4)自然科技類：選修 4 學分。 (5)跨領域整合類：選修 4 學分。</p> <p>2.服務學習課程：大一必修，0 學分，2 小時。</p> <p>3.體育課程：6 學分，大一上必修 2 學分，其餘年級為選修；最高採計 8 學分。</p> <p>(二) 院訂領域暨系訂專業課程：合計最高以 92 學分為原則。由各院暨所屬系所研議後訂定之。</p> <p>(三) 跨域選修課程：4 學分。含校外選修、跨院、系及其他經核准開設之選修課程，不含通識及體育課程。</p>	<p>參、課程學分架構：(依學制分)</p> <p>一、日間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內容包括：</p> <p>(一) 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p> <p>1.通識課程 26 學分，分五大領域，各必(選)修學分如下： (1)共同語文類：必修閱讀與寫作 2 學分、英文 4 學分。 (2)人文類：選修 6 學分。 (3)社會類：選修 6 學分。 (4)自然科技類：選修 4 學分。 (5)跨領域整合類：選修 4 學分。</p> <p>2.服務學習課程：大一必修，0 學分，2 小時。</p> <p>3.體育課程：6 學分，大一上必修 2 學分，其餘年級為選修；最高採計 8 學分。</p> <p>(二) 院訂領域暨系訂專業課程：合計最高以 92 學分為原則。由各院暨所屬系所研議後訂定之。</p> <p>(三) 跨域選修課程：4 學分。含校外選修、跨院、系及其他經核准開設之選修課程，不含通識及體育課程。</p>	<p>1. 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來函，新增「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位學程」，修訂學程課程學分架構</p> <p>2. 新增學位學程課程學分架構</p>
<p>參、課程學分架構：(依學制分)</p> <p>七、教育學程班：結業應修學分數，<u>小學學程：至少 46 學分；中學學程：至少 26 學分及教學知能科目 4 學分。</u></p> <p>(一) 小學學程：必修科目 <u>34</u> 學分、選修科目 <u>12</u> 學分。</p> <p>(二) 中學學程：必修科目 <u>20</u> 學分、選修科目 <u>10</u> 學分(含中等學校領域專長之教學知能科目 4 學分)。</p>	<p>參、課程學分架構：(依學制分)</p> <p>七、教育學程班：結業應修學分數，<u>中學學程：高中至少 26 學分、國中 42 學分；小學學程：至少 40 學分。</u></p> <p>(一) 小學學程：必修科目 <u>30</u> 學分，選修科目 <u>10</u> 學分。</p> <p>(二) 中學學程：<u>高中必修科目 14 學分、選修 12 學分；國中必修科目 20 學分、選修科目 22 學分。高中、國中課程得合開。</u></p>	<p>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4 日發布令，「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調整本校教育學程班之課程學分架構</p>
<p>肆、開課時數規範：</p> <p>二、各學制或分項之開課時數</p> <p>(一)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等，其各項應修學分與開課時數規範如下：</p> <p>1.日間學士班：(註一)</p>	<p>肆、開課時數規範：</p> <p>二、各學制或分項之開課時數</p> <p>(一) 學士班：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等，其各項應修學分與開課時數規範如下：</p> <p>1.日間學士班：(註一)校訂通識 476 小時、體育</p>	<p>1. 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來函，新增「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位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校訂通識 476 小時、體育 150 小時；院定 3-4 小時、系定專業 129-134 小時。一系兩班(含)以上者，以其班級數計算之。通識特別班及適應體育依實際需要得另加計 4 小時。「校訂選修」一學年另框列 40 小時。</p> <p>各院、學系得另加開「跨域選修」課程 2-4 小時。</p> <p>2.進修學士班： 校定通識(每班)36 小時、體育 6 小時；院定 3-4 小時、系定專業 135-137 小時。校定通識、體育全校以現有開設之系所(11 系)計。一系兩班(含)以上者，以其班級數 *0.85 調節之，通識特別班及適應體育依實際需要得另加計 4 小時。</p> <p>3.二年制在職專班： 以各系所定畢業應修學分(60~80 學分)加 10 小時為限。不列院訂科目；不列實習課。開課時段為每週五晚間及週六、日全日，並得視需要於其他時間排課。</p>	<p>150 小時；院定 3-4 小時、系定專業 129-134 小時。一系兩班(含)以上者，以其班級數計算之。特別班依實際需要得另加計 4 小時。「校訂選修」一學年另框列 40 小時。</p> <p>各院、學系得另加開「跨域選修」課程 2-4 小時。</p> <p>2.進修學士班： 校定通識(每班)36 小時、體育 6 小時；院定 3-4 小時、系定專業 135-137 小時。校定通識、體育全校以現有開設之系所(11 系)計。一系兩班(含)以上者，以其班級數 *0.85 調節之，特別班依實際需要得另加計 4 小時。</p> <p>3.二年制在職專班： 以各系所定畢業應修學分(60~80 學分)加 10 小時為限。不列院訂科目；不列實習課。開課時段為每週五晚間及週六、日全日，並得視需要於其他時間排課。</p>	<p>程」，修訂開課時數規範</p> <p>2.新增學位學程開課時數規範</p>
<p>肆、開課時數規範：</p> <p>二、各學制或分項之開課時數</p> <p>(五) 教育學程班(師培中心)：</p> <p>1.各學程師資班每學年開課時數，比照通識課以(必修+選修*1.5)*班級數計算。</p> <p>(1)小學學程： <u>$[(34+12*1.5)*\text{班級數}]$</u> 小時計。</p> <p>(2)中學學程： <u>$[(20+10*1.5)*\text{班級數}]$</u> 小時計。</p> <p>2.每學年開課總時數：依實際開班總數計算。</p> <p>3. 教育實踐課程得依各領域必修課程另加計開課時數(8 小時*2 組)</p> <p>4. 中等學校藝術教學核心課程：4 小時</p>	<p>肆、開課時數規範：</p> <p>二、各學制或分項之開課時數</p> <p>(五) 教育學程班(師培中心)：</p> <p>1.各學程師資班每學年開課時數，比照通識課以(必修+選修*1.5)*班級數計算。</p> <p>(1)小學學程： <u>$(34+12*1.5=52)*1$</u>小時。</p> <p>(2)中學學程：高中 <u>$(14+12*1.5=32)*1$</u>、國中 <u>$(20+22*1.5=53)*1$</u>小時計。</p> <p>2.每學年開課總時數：依實際開班總數計算。</p> <p>3. 特殊跨領域分組之課程，得依該分組必修課程另加計開課時數(4 小時*2 組)。</p>	<p>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4 日發布令，「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調整本校教育學程班之開課時數規範</p>
<p>伍、開課原則：</p> <p>一、日間學士班(含學位學程)：</p>	<p>伍、開課原則：</p> <p>一、日間學士班：</p>	<p>1. 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 為縮短學用落差，系訂專業科目應以實務課程為主、理論課程為輔；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 1。</p> <p>(二) 一般課程科目 1 學分授課 1 小時。必修「實習課程」得以 1.5 或 2 倍時數授課，但不得超過開課時數總量。</p> <p>(三) 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選修科目選修人數應達 10 人(含)以上始得開課。 2. 通識、體育及校訂選修科目選修人數應達 18 人(含)以上始得開課。 3. 專案學程之開課人數，依其專案規定。 <p>(四) 各學系自三年級起，專業主修科目得實施「以選修代替分組」，並得在同一時段開課；「分群組上課」之必修科目(如畢業專題製作等)，學系得視需要開設 A、B、C 等多群組供學生「選修」，但各組選課人數應達 10 人(含)以上，始得分組開課。</p> <p>(五) 各學系得規定最低應修習專業選修科目學分數，及採計外系選修(不含跨域課程)之科目學分數。</p> <p>(六) 99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應通過「外語檢定」；外語檢定未達門檻(由通識中心規範)，應選修 4 學分「英檢英文」課程補救。</p> <p>(七) 各學系應開放部分課程供外系或外校學生選修。</p> <p>(八) 為鼓勵學系發展教學特色，其核心課程必要時(經報准後)得以多科目接力、集中授課方式排課，惟各科目仍須上滿 1 學分 18 小時。</p> <p>(九) 為強化學生專業實務經驗，提升職場競爭力，各系應開設相關之技能與實務課程，並於科目學分表之備註欄註明「實習課程」。針對各系特性增列校內、校外實習機制；有關「校內、外實習課程及實施要點」由教務處訂定之(校內實習：必修、0 學分、2 小時；校外實習：選修，1~6 學分)。</p>	<p>(一) 為縮短學用落差，系訂專業科目應以實務課程為主、理論課程為輔；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 1。</p> <p>(二) 一般課程科目 1 學分授課 1 小時。必修「實習課程」得以 1.5 或 2 倍時數授課，但不得超過開課時數總量。</p> <p>(三) 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選修科目選修人數應達 10 人(含)以上始得開課。 2. 通識、體育及校訂選修科目選修人數應達 18 人(含)以上始得開課。 3. 專案學程之開課人數，依其專案規定。 <p>(四) 各學系自三年級起，專業主修科目得實施「以選修代替分組」，並得在同一時段開課；「分群組上課」之必修科目(如畢業專題製作等)，學系得視需要開設 A、B、C 等多群組供學生「選修」，但各組選課人數應達 10 人(含)以上，始得分組開課。</p> <p>(五) 各學系得規定最低應修習專業選修科目學分數，及採計外系選修(不含跨域課程)之科目學分數。</p> <p>(六) 99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應通過「外語檢定」；外語檢定未達門檻(由通識中心規範)，應選修 4 學分「英檢英文」課程補救。</p> <p>(七) 各學系應開放部分課程供外系或外校學生選修。</p> <p>(八) 為鼓勵學系發展教學特色，其核心課程必要時(經報准後)得以多科目接力、集中授課方式排課，惟各科目仍須上滿 1 學分 18 小時。</p> <p>(九) 為強化學生專業實務經驗，提升職場競爭力，各系應開設相關之技能與實務課程，並於科目學分表之備註欄註明「實習課程」。針對各系特性增列校內、校外實習機制；有關「校內、外實習課程及實施要點」由教務處訂定之(校內實習：必</p>	<p>日來函，新增「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位學程」，修訂開課原則</p> <p>2. 新增學位學程開課原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修、0 學分、2 小時；校外實習：選修，1~6 學分)。	
<p>陸、課程之審查機制：</p> <p>一、課程審查程序：</p> <p>(一) 校定通識課程(學士班)：由通識教育中心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轉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最後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開設課程。</p> <p>(二) 院訂課程：由各學院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或與系所合編)，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連同系(所)課程科目學分表轉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最後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p> <p>(三) 系(所)專業課程：由各系(所)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轉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最後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依課程科目學分表開課。</p> <p>(四) 學位學程課程：由各學位學程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依學程層級提送所需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p> <p>二、課程修訂原則：</p> <p>(一) 為配合社會進步與需求，各系(所)、院課程應定期檢討、修正。大學部(學士班)至少每四年修訂一次；碩、博士班至少每三年修訂一次。</p> <p>(二) 授權原則：課程科目學分表之選修科目，若確有需要，得於開課前兩周提出申請變更(教務長核准)，惟學系之學士班各學制，每學期各以 2 個科目為限；碩士班或獨立所每學期以 1 科目為限。另，屬於排課年級、時段之變更，得由各單位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向教務處報備後實施。</p>	<p>陸、課程之審查機制：</p> <p>一、課程審查程序：</p> <p>(一) 校定通識課程(學士班)：由通識教育中心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轉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最後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開設課程。</p> <p>(二) 系(所)專業課程：由各系(所)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轉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最後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依課程科目學分表開課。</p> <p>(三) 院訂課程：由各學院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或與系所合編)，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連同系(所)課程科目學分表轉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最後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p> <p>二、課程修訂原則：</p> <p>(一) 為配合社會進步與需求，各系(所)、院課程應定期檢討、修正。大學部(學士班)至少每四年修訂一次；碩、博士班至少每三年修訂一次。</p> <p>(二) 授權原則：課程科目學分表之選修科目，若確有需要，得於開課前兩周提出申請變更(教務長核准)，惟學系之學士班各學制，每學期各以 2 個科目為限；碩士班或獨立所每學期以 1 科目為限。另，屬於排課年級、時段之變更，得由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向教務處報備後實施。</p>	<p>1.調整各級(校院系)順序</p> <p>2.依教育部 110年8月31日來函，新增「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位學程」，修訂課程審查機制</p> <p>3.新增學位學程課程審查機制</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

94.03.29 9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4.10.18 9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1.05 研商課程架構與修訂原則會議決議
96.12.2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7.12.10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5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0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0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2.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26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3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6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宗旨

為建構本校各教學單位與各學制之課程，並規範有關開課處理原則，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制之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校各學制有關之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除法令另有規範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貳、課程訂定目標與方向：

一、本校課程分為校、院、系(所)三階，依學校教育目標及實際需要建構之。

(一) 校訂通識課程：應以本校設校宗旨與教育目標規劃課程，協助學校發展學系特色，培養具人文素養之專業藝術人才。

(二) 院訂領域課程：應依設院宗旨與目標，發展學院特色，在開課總時數內，建構核心課程及跨領域學程。

(三) 系(所)訂專業課程：應依設系(所)宗旨與目標，發展系(所)特色，配合現有空間、設備、經費與師資專長等面向，並考量與產業及生涯發展之結合，作為訂定課程的基本原則與方向。

二、本校課程之建置，以系(所)專業課程為經，跨領域之學程為緯，建構全方位之藝術完整課程；兼顧培養藝術家與藝術工作者之需求。

三、有關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應配合時代與社會需求，機動調整之；跨領域學程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四、為因應社會及時代之需求，增進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各學制在學術研究與實務教學，應做必要的課程分流。本校各學制在學術與實務教學方面的比例，及內容配置(參考值)如附表 1。

參、課程學分架構：(依學制分)

一、日間學士班(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內容包括：

(一) 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

1. 通識課程 26 學分，分五大領域，各必(選)修學分如下：

(1)共同語文類：必修閱讀與寫作 2 學分、英文 4 學分。

(2)人文類：選修 6 學分。

(3)社會類：選修 6 學分。

(4)自然科技類：選修 4 學分。

(5)跨領域整合類：選修 4 學分。

2. 服務學習課程：大一必修，0 學分，2 小時。

3. 體育課程：6 學分，大一上必修 2 學分，其餘年級為選修；最高採計 8 學分。

(二) 院訂領域暨系訂專業課程：合計最高以 92 學分為原則。由各院暨所屬系所研議後訂定之。

(三) 跨域選修課程：4 學分。含校外選修、跨院、系及其他經核准開設之選修課程，不含通識及體育課程。

二、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內容包括：

(一) 校訂與通識課程：

1. 通識課程 26 學分，分五大領域，各必(選)修 4~6 學分：

(1)共同語文類：必修閱讀與寫作 2 學分、英文 4 學分。

(2)人文類：選修 6 學分。

(3)社會類：選修 6 學分。

(4)自然科技類：選修 4 學分。

(5)跨領域整合類：選修 4 學分。

2. 體育課程：大一必修，4 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二、三、四年級選修。

3. 校訂選修課程：同「日間學士班」。

(二) 院訂領域課程：至少選修一門院訂整合課程(2-3 學分)。

(三) 系訂專業課程：合計 97~100 學分：

1. 專業必修科目：以 ≤ 75 學分為原則。

2. 專業選修科目：以 ≥ 22 學分為原則。

3. 專業(業界)實習：0~2 學分(依實際開課計)。

三、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一) 畢業應修習學分數，入學資格為三專畢業生者至少 60 學分；二、五專畢業生者至少 72 學分(各學系若有規定，從其規定)。

(二) 各學系認定之非本科系生，應補修專業學分以 18 學分為原則(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補修科目由各學系規定之。

四、碩士班(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依系所或授予學位性質而定，以 24~39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為原則。包括：

(一) 院訂領域課程：至少選修一門院訂課程，或一門跨院或校際選修課程(3 學分)，如學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系(所)訂專業課程：依學位性質訂定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1. 研究型學位(M. A.)：必修 6~9 學分、選修 12~15 學分；創作型學位(M. F. A.)：

必修 6~9 學分、選修 27~30 學分為原則。

2. 論文(或創作)：必修 6 學分(不單獨開課)。

(三) 同等學歷報考或非本科系生，得要求補修(下修)若干專業學分(不列計畢業應修學分)；補修之科目、數量由各系(所)定之。

五、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以 24~30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為原則。包括：

(一) 院訂領域課程：至少選修一門院訂課程，或一門跨院或校際選修課程(3 學分)，如學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系(所)訂專業課程：

1. 必修課程：6~9 學分；選修課程：12~18 學分為原則。

2. 論文(或創作)：必修 6 學分(不單獨開課)。

(三) 同等學歷報考或非本科系生，補修：同「碩士班」。

六、博士班(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至少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包括：

(一) 獨立研究所博士班：自訂專業必修、選修課程科目及學分數(須含論文 6 學分)；另含若干跨院、所或校際選修課程。

(二) 系(所)合一博士班：系(所)自訂，內容同前。

(三) 學院博士班：學院自訂，內容同前。

七、教育學程班：結業應修學分數，小學學程：至少 46 學分；中學學程：至少 26 學分及教學知能科目 4 學分。

(一) 小學學程：必修科目 34 學分，選修科目 12 學分。

(二) 中學學程：必修科目 20 學分、選修科目 10 學分(含中等學校領域專長之教學知能科目 4 學分)。

八、學士後學位學程班：畢業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一) 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

(二) 學士後學位學程訂專業課程：依學位性質自訂專業必修、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肆、開課時數規範：

一、開課時數通則

(一) 本要點所稱之「開課時數」，係指各學制或分項課程(含通識、體育等)基於滿足課程架構所定應修學分，提供學生多樣化選修之總時數。又基於計費的需要，要點所稱之「時數」等同於「學分數」。

(二)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學制(日間、進修部)、班次(學士、碩士、博士班)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

(三) 開課時數之訂定應考量教學能量與品質，同時兼顧學校財務能力與成本概念。訂定方式如下：

1. 學士班課程(含校定通識、體育課程等)日間學士採總量管制，進修學士採「基

準制」，依(必修學分+選修學分*1.5)*班級數(學系)為開課時數。必要時得依學制或開課性質採加權措施(含折扣方式)調節之。得隨系所或班級數的增、減由教務處調整之。

2. 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以應修學分加權方式規範之。

3. 教育學程班比照通識課程辦理。

二、各學制或分項之開課時數

(一)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等，其各項應修學分與開課時數規範如下：

1. 日間學士班：(註一)

校訂通識 476 小時、體育 150 小時；院定 3-4 小時、系定專業 129-134 小時。一系兩班(含)以上者，以其班級數計算之。**通識特別班及適應體育**依實際需要得另加計 4 小時。「校訂選修」一學年另框列 40 小時。

各院、學系得另加開「跨域選修」課程 2-4 小時。

2. 進修學士班：

校定通識(每班)36 小時、體育 6 小時；院定 3-4 小時、系定專業 135-137 小時。校定通識、體育全校以現有開設之系所(11 系)計。一系兩班(含)以上者，以其班級數*0.85 調節之，**通識特別班及適應體育**依實際需要得另加計 4 小時。

3. 二年制在職專班：

以各系所定畢業應修學分(60~80 學分)加 10 小時為限。不列院訂科目；不列實習課。開課時段為每週五晚間及週六、日全日，並得視需要於其他時間排課。

(二) 碩士班(含學位學程)：

1. 獨立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博士班)

(1) 獨立研究所碩士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 9 小時為限。

(2) 獨立研究所碩、博士班：同上，加 6 小時為限。

2. 系所合一碩士班

(1) 系所合一碩士班：同「獨立研究所碩士班」。

(2) 系所合一碩、博士班：同「獨立研究所碩、博士班」。

(3) 一系(所)招收兩個(含)以上碩士班者，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各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 6*班級數計。

3. 各學院每學年得開 2-3 門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共修課程(計碩、博士班額度)，其開課總時數以 3 小時*所屬碩士班數為上限。

(三) 碩士在職專班(含學位學程)：

1. 獨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 6 小時為限。

2. 系所合一碩士在職專班：同上。

3. 一系招收兩個(含)以上碩士在職專班者，同「系所合一碩士班」。

4. 暑期在職專班比照獨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5. 院訂課程得比照「碩士班」模式辦理。

(四) 博士班(含學位學程)：

1. 獨立研究所博士班(或碩、博士班)

(1)獨立研究所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 15 小時為限(例 6+6+3)。

(2)獨立所碩、博士班：同上，加 12 小時為限(例 6+3+3)。

2. 系所合一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 12 小時為限。

3. 學院博士班：同「獨立研究所博士班」加 15 小時。

(五) 教育學程班(師培中心)：

1. 各學程師資班每學年開課時數，比照通識課以(必修+選修*1.5)*班級數計算。

(1)小學學程： $[(34+12*1.5)*\text{班級數}]$ 小時。

(2)中學學程： $[(20+10*1.5)*\text{班級數}]$ 小時。

2. 每學年開課總時數：依實際開班總數計算。

3. 教育實踐課程得依各領域必修課程另加計開課時數 (8 小時*2 組)。

4. 中等學校藝術教學核心課程：4 小時。

(六) 學士後學位學程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以 48 小時為限。

伍、開課原則：

一、日間學士班(含學位學程)：

(一) 為縮短學用落差，系訂專業科目應以實務課程為主、理論課程為輔；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 1。

(二) 一般課程科目 1 學分授課 1 小時。必修「實習課程」得以 1.5 或 2 倍時數授課，但不得超過開課時數總量。

(三) 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

1. 專業選修科目選修人數應達 10 人(含)以上始得開課。

2. 通識、體育及校訂選修科目選修人數應達 18 人(含)以上始得開課。

3. 專案學程之開課人數，依其專案規定。

(四) 各學系自三年級起，專業主修科目得實施「以選修代替分組」，並得在同一時段開課；「分群組上課」之必修科目(如畢業專題製作等)，學系得視需要開設 A、B、C 等多群組供學生「選修」，但各組選課人數應達 10 人(含)以上，始得分組開課。

(五) 各學系得規定最低應修習專業選修科目學分數，及採計外系選修(不含跨域課程)之科目學分數。

(六) 99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應通過「外語檢定」；外語檢定未達門檻(由通識中心規範)，應選修 4 學分「英檢英文」課程補救。

- (七) 各學系應開放部分課程供外系或外校學生選修。
- (八) 為鼓勵學系發展教學特色，其核心課程必要時(經報准後)得以多科目接力、集中授課方式排課，惟各科目仍須上滿1學分18小時。
- (九) 為強化學生專業實務經驗，提升職場競爭力，各系應開設相關之技能與實務課程，並於科目學分表之備註欄註明「實習課程」。針對各系特性增列校內、校外實習機制；有關「校內、外實習課程及實施要點」由教務處訂定之(校內實習：必修、0學分、2小時；校外實習：選修，1~6學分)。

二、進修學士班：

- (一) 專業科目應以實務課程為主、理論課程為輔；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1。
- (二) 各類課程科目1學分均以授課1小時為原則。
- (三) 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同「日間學士班」。
- (四) 專業主修科目得實施「以選修代替分組」，方式同「日間學士班」。
- (五) 採計外系選修(含跨領域課程)之方式由學系定之。
- (六) 得比照「日間學士班」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三、二年制在職專班：

- (一) 專業科目以實務課程為主、理論課程為輔；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1。
- (二) 各類課程科目學分計算，與「進修學士班」同。
- (三) 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同「日間學士班」。
- (四) 採計外系選修(含跨領域課程)之方式由學系定之。

四、碩士班(含學位學程)：

- (一) 研究生應實施課程分流，專業科目應區隔學術研究與實務屬性；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1。
- (二) 各類課程之授課1學分以1小時計。
- (三) 選修科目選修人數應達3人(含)以上始得開課。博、碩合開之科目，如無博士班同學選課，則依碩士班標準辦理。
- (四) 碩士班研究生因外語檢定未達門檻，而選修「研究生英語」課程，其開課人數比照學士班專業課程標準(10人)。
- (五) 各系(所)得規定最低應修習專業選修科目時數，及外系(所)選修之科目時數；採計外系(所)選修(含跨領域課程)之科目時數。

五、碩士在職專班(含學位學程)：規範同「碩士班」。

六、博士班(含學位學程)：

- (一) 博士班之授課1學分以1小時計。
- (二) 選修人數2人即可開課。
- (三) 選修外系(所)之課程，應以具有博士課程(含博、碩合開)水準者為限；課程之認定及採計學分由博士班認定之。

七、教育學程班(師培中心)：

- (一) 教育學程班之授課1學分以1小時計。

(二) 選修人數應達 14 人(含)以上始得開課。

八、開課特別規定：

- (一) 各學制之選修科目，選修未達規定人數以上者，原則上不得開課。但情況特殊或開課單位認為確有必要者，得於加退選結束後一周內簽請學校(教務長)核准後開課，惟日間學制每學系、每學期以 1 科目為限；進修學制每學系、每學期以 1 科目為限，但學系開課時數已達開課總量者不得申請。
- (二) 各系因專業實習之需求，得開設「工作坊」類型之分組必修或選修課程，並採多年級合班上課之方式實施。授課教師採計實際授課鐘點，修課學生則取得單學期學分數乘以修課學期數之總學分數。至於選課人數則合併計算，達選修課開課下限即可開課。「工作坊」類型課程得於開課總量內，以下列方式開課：
 1. 學期間於星期六、日採密集方式開課，每日不超過 6 小時。
 2. 依暑期授課實施辦法於暑期開課。
- (三) 各學制之開課應以滿足該當學生之選課為優先，惟為促進教學資源整合，擴大學生選課與學習範圍，亦得依需要共同(合班)開課；相關規範另依本校「各系所及各學制共同開課準則」辦理。
- (四) 各系日間學制開設有職業導向之相關課程(含專業實習、產學合作或藝術產業創業與行銷等課程)，得經核准後增加 4~6 小時，不受開課總時數之限制。

陸、課程之審查機制：

一、課程審查程序：

- (一) 校定通識課程(學士班)：由通識教育中心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轉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最後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開設課程。
- (二) 院訂課程：由各學院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或與系所合編)，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連同系(所)課程科目學分表轉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最後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 (三) 系(所)專業課程：由各系(所)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轉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最後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依課程科目學分表開課。
- (四) 學位學程課程：由各學位學程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依學程層級提送所需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二、課程修訂原則：

- (一) 為配合社會進步與需求，各系(所)、院課程應定期檢討、修正。大學部(學士班)至少每四年修訂一次；碩、博士班至少每三年修訂一次。
- (二) 授權原則：課程科目學分表之選修科目，若確有需要，得於開課前兩周提出申請變更(教務長核准)，惟學系之學士班各學制，每學期各以 2 個科目為限；碩士班或獨立所每學期以 1 科目為限。另，屬於排課年級、時段之變更，得由各

單位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向教務處報備後實施。

柒、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日間學士班開課總量修訂自 106 學年度起分三年執行至 10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附表 1 大學部與研究所(碩士、博士班) 課程目標與內容配置表

階段與學制		課程分流		課程內容配置			策略目標	
		學術研究	實務創作		基礎學能	核心課程		專題研究
			展演創作	文創產業				
大學部	學士班	30%	70%		40%	40%	20%	基礎學能與創作實務
	進學班	20%	80%		40%	50%	10%	基礎學能與創作實務
	二專班	20%	80%		20%	60%	20%	專業能力與創作實務
碩士班	碩士班(理論)	70%	30%		20%	30%	50%	研究為主、實務為輔
	碩士班(實務)	30%	70%		20%	60%	20%	實務為主、研究為輔
	碩專班(理論)	60%	40%		20%	30%	50%	研究為主、實務為輔
	碩專班(實務)	30%	70%		20%	60%	20%	實務為主、研究為輔
博士班	博士班	80%	20%		10%	30%	60%	學術研究為主

※本表內容及數據提供參考，各系所得在±10%之間調整之。

【附件 20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p> <p>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10月31日及1月31日、第二學期為4月30日及7月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繳交之時間為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10月31日前繳交者）及一月（1月31日前繳交者）；第二學期為四月（4月30日前繳交者）及六月（7月31日前繳交者）。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學位授證日期為十月及四月者，可退學雜費基數 $2/3$。</p>	<p>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p> <p>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10月31日及1月31日、第二學期為4月30日及7月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繳交之時間為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10月31日前繳交者）及一月（1月31日前繳交者）；第二學期為四月（4月30日前繳交者）及六月（7月31日前繳交者）。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學位授證日期為十月及四月者，可退學雜費基數 $2/3$。</p>	<p>將十月及四月畢業之研究生學雜費退費規定移至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修訂。</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年10月2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339號函通過
95年5月16日經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5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第9條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3、10、11條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1、2、3、11條經109年2月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90004360號函同意備查
110.12.16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 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後辦理。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

(一)配偶。

(二)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

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或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筆試或展演方式舉行，相關細節由各系（所）另訂之。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六、需舉辦創作、展演…等作品發表者，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每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

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限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 10 月 31 日及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4 月 30 日及 7 月 31 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繳交之時間為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10 月 31 日前繳交者）及一月（1 月 31 日前繳交者）；第二學期為四月（4 月 30 日前繳交者）及六月（7 月 31 日前繳交者）。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學位授證日期為十月及四月者，可退學雜費基數 2/3。~~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2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第 18、19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u>依本校獎懲規定逕行懲處，並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且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u> <u>學生因經濟困難或其它重大事由無法依期限繳交學雜費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交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兩周內，向教務處提出緩繳申請。獲准通過惟未依時間繳納者，視同逾期未註冊。</u></p>	<p>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並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p>	<p>新增學生未依期限繳交學雜費納入獎懲規範及學生因經濟困難或其它重大事由無法依期限繳交學雜費者之輔導機制說明。</p>
<p>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p>	<p>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p>	<p>現行第十九條「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後，再核發學位證書學分費之繳納期限及休、退學之各項費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學生之各項欠費，依法辦理民事求償。休、退學之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u></p>	<p>後，再核發學位證書。休、退學之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p>	<p>學位證書。」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申令，如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者，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絡，故該條文文字刪除。條文修正為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休、退學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現行條文提及母法部份文字刪除。</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08847 號函准予備查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26519 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8419 號函准予備查
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4 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行修正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3995 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3568 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月2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09466 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7、11及106條之修正經 101年3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6、19、21、51、53、73、74及97-117條之修正經 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76、85及96條之修正經 101年9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2656 號函同意備查
第4、54條之修正經 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963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11、20、37、79條之修正經 102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7867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8條之修正經 102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33429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9條之修正經 103年5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63010 號函同意備查
第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條之修正經 103年9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1540 號函同意備查
第54、74、100、102、116、117及118條之修正經 105年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7962 號函同意備查
第20及79條之修正經 105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30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5、20、28、78、79、87條之修正經 106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5754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52、66、71、78、81、89、100、105、114、118條之修正經 108年1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5902 號函同意備查
第1、91條之修正經 109年7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5176 號函同意備查
第6、11、16、23、26、27、32、37、45、54、57、61、74、77、88、92、94、95、99、101、102、104、116條之修正經 110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4492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轉系、轉學、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及其相關事宜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其細則得另行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 一、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 二、 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
- 三、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 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格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之，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則辦理。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五條 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得另定規定。
-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
 - 三、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五、僑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
 - 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 第七條 學生(含轉學生)入學考試舞弊、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致不具入學資格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始被發現者立即開除其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第二章 學籍

- 第八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等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以上各項資料，以教務處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之。
- 第九條 入學資格證件應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即由學生向該證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外籍學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 第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應依規定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者並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至教務處辦理。
- 畢業生學位證書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經更正，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

- 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二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
- 第十三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凡超過出境期限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 第十四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 第十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
 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依本校獎懲規定逕行懲處，並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且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學生因經濟困難或其它重大事由無法依期限繳交學雜費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交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兩周內，向教務處提出緩繳申請。獲准通過惟未依時間繳納者，視同逾期未註冊。
- 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學分費之繳納期限及休、退學之各項費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學生之各項欠費，依法辦理民事求償。休、退學之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 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
 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 第二十二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教務處登記成績，以該學生於網路線上確認之課程為依據，線上未記載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科目 學分 成績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及體育外(體育課程若為選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應修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共同選修

- 科目及系選修科目三種。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三十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
理論課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習課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項：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二、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實習成果等。
三、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期中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期末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操行、學業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操行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優等	九十分(含)以上
甲等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	未達六十分

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等(A)	八十(含)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學生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的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歷年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其畢業成績。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二週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

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 第四十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教師成績記錄及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章 請假、缺席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需向授課教師請假，並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 第四十二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 第四十三條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 第四十四條 凡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授課教師認定之扣考標準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章 轉系、轉學、抵免學分

-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 第四十六條 轉系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
-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凡轉入各學系性質相近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滿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可達畢業者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四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轉系申請表，並附至當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先經原修讀學系同意，再經轉入學系審核(必要時得經轉系考試)，符合該系所定轉系基本條件者，經教務處複核後，簽請核定並公告之。
-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於註冊起兩週內辦理抵免學分。
-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 四年級肄業生。

- 三、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 在休學期間者。
 - 五、 轉學生。
 - 六、 運動績優入學生。
 - 七、 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
 - 八、 其他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 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抵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學分，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含學系其他畢業條件規定），方准畢業。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起，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系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學，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向教務處辦理，經教務長核准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 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

- 第五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並預備成為中、小學教師者，有關任教科目之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辦法，報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六十條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六週前（含第十六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 第六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第六十三條 延修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其第一學期得免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六十四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若原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二、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
五、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八、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九、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
- 第六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更者。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之試卷出自他人代考者。
三、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 第六十八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核合格者，得發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
- 第六十九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 第七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

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時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七十二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

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且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轉系（組）

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輔系、雙主修

- 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第七十九條 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 第八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實際相當工作一定年限者，經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組）

- 第八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 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或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八十七條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六十至七十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分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序自行訂定畢業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九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九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三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

- 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八週前（含第十八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
 -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專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零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轉學程

第一百一十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學程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一百一十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學生修畢各該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程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2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加強與境外大學之交流，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提升國際競爭力，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為加強與境外大學之交流，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提昇國際競爭力，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依簽訂之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依簽訂之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院校。 二、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院校。</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院校。 二、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院校。</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不含在職班及進學班)，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其修習學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修習碩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修習博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習跨國雙學位</p>	<p>第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不含在職班及進學班)，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其修習學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修習碩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修習博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習跨國雙學位</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與國外大學簽訂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u>國際事務處</u>及教務處審核，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p> <p>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之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u>國際事務處</u>及教務處審核，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通過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p> <p>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定(申請資格應符合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暨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 二、甄審之規定。 三、課程銜接設計。 四、學分抵免規定。 五、在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規定。(不得違反本辦法第四條有關修業期限規定) 六、學位授予規定。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八、費用之繳交標準及相關規定。(含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等)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十一、學生可獲得之社會福利、保險及獎助學金等規定。 十二、其他事項。 <p>前項第十款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究生姓名。 	<p>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與國外大學簽訂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u>國際交流中心</u>及教務處審核，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p> <p>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u>國際交流中心</u>及教務處審核，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通過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p> <p>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定(申請資格應符合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暨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 二、甄審之規定。 三、課程銜接設計 四、學分抵免規定。 五、在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規定。(不得違反本辦法第四條有關修業期限規定) 六、學位授予規定。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八、費用之繳交標準及相關規定。(含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等)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十一、學生可獲得之社會福利、保險及獎助學金等規定。 十二、其他事項。 <p>前項第十款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究生姓名。 	<p>因應組織變革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及口試方式。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及所有權。 八、其他相關事項。	二、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及口試方式。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及所有權。 八、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應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應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未修正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依雙方協議書規定檢附應附繳之文件，分別向本校 <u>國際事務處</u> (國外大學學生)及教務處(大陸地區學生)提出申請，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複審作業。外國學生入學甄審規定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雙方簽訂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學生則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雙方簽訂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辦理。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依雙方協議書規定檢附應附繳之文件，分別向本校 <u>國際交流中心</u> (國外大學學生)及教務處(大陸地區學生)提出申請，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複審作業。外國學生入學甄審規定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雙方簽訂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學生則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雙方簽訂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辦理。	因應組織變革修正文字。
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 <u>國際事務處</u> 及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 <u>國際交流中心</u> 及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因應組織變革修正文字。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u> 、 <u>教務會議</u> <u>審議</u> 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 <u>發布</u> 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100 年 12 月 12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 2-4 條、第 8-13 條之修正經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5、7 條之修正經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56184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境外大學之交流，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提昇國際競爭力，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依簽訂之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院校。
- 二、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院校。

第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不含在職班及進學班)，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其修習學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修習碩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修習博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

與國外大學簽訂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之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通過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定(申請資格應符合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暨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課程銜接設計
- 四、學分抵免規定。
- 五、在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規定。(不得違反本辦法第四條有關修業期限規定)
- 六、學位授予規定。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標準及相關規定。(含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等)
-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 十一、學生可獲得之社會福利、保險及獎助學金等規定。
- 十二、其他事項。

前項第十款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及口試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及所有權。
- 八、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應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依雙方協議書規定檢附應附繳之文件，分別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國外大學學生)及教務處(大陸地區學生)提出申請，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複審作業。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規定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雙方簽訂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學生則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雙方簽訂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辦理。

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十二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

教務會議出席名冊

NO	單位	姓名	出席狀況 ("*"表學生代表)
1	古蹟系	白士誼	出席
2	古蹟系	李長蔚	出席
3	古蹟系	邵慶旺	出席
4	古蹟系	洪耀輝	出席
5	古蹟系	范雅婷	出席
6	古蹟系	張庶疆	出席
7	古蹟系	陳文俊	出席
8	美術系	余瓊宜	出席
9	美術系	吳宜樺	出席
10	美術系	林偉民	出席
11	美術系	陳志誠	出席
12	美術系	陳貺怡	出席
13	美術系	黃小燕	出席
14	美術系	蔡影澂	出席
15	美術系	顏貽成	出席
16	書畫系	何堯智	出席
17	書畫系	吳恭瑞	出席
18	書畫系	林錦濤	出席
19	書畫系	張維元	出席
20	書畫系	陳炳宏	出席
21	書畫系	游國慶	出席
22	書畫系	黃華源	出席
23	書畫系	劉靜敏	出席
24	書畫系	蔡介騰	出席
25	雕塑系	王國憲	出席
26	雕塑系	宋璽德	出席
27	雕塑系	陳銘	出席
28	雕塑系	劉千璋	出席
29	雕塑系	賴永興	出席
30	工藝系	王意婷	出席
31	工藝系	呂琪昌	出席
32	工藝系	李英嘉	出席
33	工藝系	范成浩	出席
34	工藝系	張恭領	出席
35	工藝系	梁家豪	出席
36	工藝系	趙丹綺	出席
37	工藝系	劉立偉	出席
38	多媒系	何俊達	出席
39	多媒系	李俊逸	出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

教務會議出席名冊

NO	單位	姓名	出席狀況 ("*"表學生代表)
40	多媒系	李家祥	出席
41	多媒系	張維忠	出席
42	多媒系	陳永賢	出席
43	多媒系	陳建宏	出席
44	多媒系	劉家伶	出席
45	多媒系	鐘世凱	出席
46	創產所	林伯賢	出席
47	創產所	林志隆	出席
48	創產所	林榮泰	出席
49	創產所	陳俊良	出席
50	視傳系	李尉郎	出席
51	視傳系	林昱萱	出席
52	視傳系	張妃滿	出席
53	視傳系	張國治	出席
54	視傳系	許杏蓉	出席
55	視傳系	陳光大	出席
56	視傳系	傅銘傳	出席
57	視傳系	蘇佩萱	出席
58	電影系	丁祈方	出席
59	電影系	吳秀菁	出席
60	電影系	吳珮慈	出席
61	電影系	吳麗雪	出席
62	電影系	尚宏玲	出席
63	電影系	林良忠	出席
64	電影系	謝嘉錕	出席
65	圖文系	李國坤	出席
66	圖文系	陳昌郎	出席
67	圖文系	楊炫叡	出席
68	圖文系	廖珮玲	出席
69	圖文系	韓豐年	出席
70	圖文系	蘇文仲	出席
71	廣電系	邱啓明	出席
72	廣電系	徐進輝	出席
73	廣電系	連淑錦	出席
74	廣電系	陳武男	出席
75	廣電系	陳靖霖	出席
76	廣電系	黃嘉俊	出席
77	廣電系	廖憶蒼	出席
78	音樂系	江易錚	出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

教務會議出席名冊

NO	單位	姓名	出席狀況 ("*"表學生代表)
79	音樂系	吳嘉瑜	出席
80	音樂系	呂淑玲	出席
81	音樂系	周子揚	出席
82	音樂系	洪愾襄	出席
83	音樂系	孫巧玲	出席
84	音樂系	陳淑婷	出席
85	音樂系	黃荻	出席
86	國樂系	朱文璋	出席
87	國樂系	朱雲嵩	出席
88	國樂系	林心智	出席
89	國樂系	林雅琇	出席
90	國樂系	陳俊憲	出席
91	國樂系	蔡秉衡	出席
92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倪淑蘭	出席
93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陳慧珊	出席
94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趙玉玲	出席
95	舞蹈系	呂美慧	出席
96	舞蹈系	杜玉玲	出席
97	舞蹈系	林秀貞	出席
98	舞蹈系	姚淑芬	出席
99	舞蹈系	曾照薰	出席
100	舞蹈系	黃瑋圜	出席
101	舞蹈系	楊桂娟	出席
102	舞蹈系	簡華葆	出席
103	戲劇學系	林尚義	出席
104	戲劇學系	徐之卉	出席
105	戲劇學系	張連強	出席
106	戲劇學系	蔡侑玲	出席
107	師培中心	鄭曉楓	出席
108	師培中心	賴文堅	出席
109	通識中心	姜麗華	出席
110	通識中心	施慧美	出席
111	通識中心	張純櫻	出席
112	通識中心	陳瑞芬	出席
113	通識中心	陳曉慧	出席
114	通識中心	曾敏珍	出席
115	通識中心	葛傳宇	出席
116	通識中心	蔡幸芝	出席
117	藝政研究所	殷寶寧	出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

教務會議出席名冊

NO	單位	姓名	出席狀況 ("*"表學生代表)
118	藝政研究所	劉俊裕	出席
119	藝教所	吳璧如	出席
120	藝教所	李其昌	出席
121	藝教所	李霜青	出席
122	體育室	李伯倫	出席
123	體育室	彭譯箴	出席
124	體育室	溫延傑	出席
125	體育室	葛記豪	出席
126	體育室	劉榮聰	出席
127	學務處軍訓生活輔導組	林哲民	出席
128	總務處	蔣定富	出席
129	書畫系	林雨彤	*出席
130	圖文系	莊含英	*出席
131	圖文系	劉冠杰	*出席
132	人事室	謝淑芬	列席
133	文創處	謝文啟	列席
134	主計室	陳姿蓉	列席
135	秘書室	蔡明吟	列席
136	秘書室	黎芮伶	列席
137	古蹟系	何采縈	列席
138	美術系	劉彥沂	列席
139	美術學院	莊喬媿	列席
140	書畫系	陳重亨	列席
141	雕塑系	謝君嫻	列席
142	工藝系	陳瑩娟	列席
143	多媒系	李羿伶	列席
144	設計學院	黃元清	列席
145	創產所	江之陵	列席
146	視傳系	郭珈吟	列席
147	傳播學院	吳瑩竹	列席
148	電影系	李欣	列席
149	圖文系	彭千娟	列席
150	廣電系	何宗錡	列席
151	廣電系	莊晴雯	列席
152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	謝祥釋	列席
153	表演藝術學院	邱毓絢	列席
154	音樂系	蔡文雯	列席
155	國樂系	葉姿君	列席
156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邱柏盛	列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

教務會議出席名冊

NO	單位	姓名	出席狀況 ("*"表學生代表)
157	舞蹈系	陳美均	列席
158	戲劇學系	朱賢賢	列席
159	戲劇學系	劉心韻	列席
160	人文學院	林雅卿	列席
161	師培中心	林佳艾	列席
162	通識中心	吳雅琪	列席
163	通識中心	涂曉怡	列席
164	通識中心	謝雅竹	列席
165	藝教所	高慧玲	列席
166	體育室	高雅紋	列席
167	教務處	葉心怡	列席
168	註冊組	呂季瑟	列席
169	註冊組	林麗華	列席
170	註冊組	邱佩珍	列席
171	註冊組	陳怡君	列席
172	註冊組	曾庭姿	列席
173	註冊組	葉佳潔	列席
174	綜合業務組	林宜嘉	列席
175	綜合業務組	許綾娟	列席
176	綜合業務組	陳佑樺	列席
177	綜合業務組	黃齡瑩	列席
178	課務組	林惠惠	列席
179	課務組	陳潔如	列席
180	課務組	陳禕穎	列席
181	課務組	陳毓光	列席
182	教學發展中心	吳伊欣	列席
183	教學發展中心	林純絹	列席
184	教學發展中心	洪薇婷	列席
185	教學發展中心	高逸芬	列席
186	教學發展中心	黃怡萍	列席
187	教學發展中心	楊舒帆	列席
188	教學發展中心	蘇倍筠	列席